JUN25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20164 日期：2026年6月25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系统开发经理，寻求以杰出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本办公室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因此本办公室将依据下文讨论撤销USCIS在该问题上的有利认定。此外，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1 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上诉中所主张的四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其将

1 申请人最初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i)-(vi)、(viii)和(ix)的监管标准。然而，在上诉中，其未对关于8 C.F.R. § 204.5(h)(3)(i)、(iii)和(vi)标准的不利认定提出异议，并表示其“明确同意USCIS关于”这些标准的“结论”。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进一步追究所列三项标准，本办公室无需处理。见Rizk v. Holder, 629 F.3d 1083, 1091 n.3 (9th Cir. 2011)（认定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

无法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即使本办公室考虑其关于8 C.F.R. § 204.5(h)(3)(v)标准的主张。因此，本办公室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据此，本办公室将保留这些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专长于计算机和信息系统，并主张在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申请人拥有超过20年的IT专业人士职业生涯，并强调其在[已隐去]的受雇经历，其主张在该处担任“ 关键角色 ”，作为[已隐去]的开发人员——一个医疗保健管理系统，其将其描述为

医疗保健安全与效率的贡献者，并认为其是医疗保健管理行业的“ 标杆 ”。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概述的四项标准的要素：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以及
- (ix)，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和(ix)的标准。

A. 8 C.F.R. § 204.5(h)(3)(ix)标准

作为初步事项，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不支持USCIS关于8 C.F.R. § 204.5(h)(3)(ix)标准的有利认定，该标准要求证据表明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申请人依据其2018-2020年纳税申报表中的“ 经常性报酬中的应税收入 ”作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要求的主要支持。其主张这些文件表明其在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分别赚取了BRL 292,334.70、BRL 989,321.31和BRL 290,180.31。申请人将这些数字与多份薪资调查中的数字进行了比较，这些调查提供了巴西系统开发经理的平均年薪以及薪资等级。2

然而，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系统开发经理的工作是其主张的总收入的唯一来源。例如，申请人主张其2020年应税收入超过BRL 292,334.70，但其2020年纳税申报表显示，仅BRL 196,343.32，即每月总额BRL 16,361.92，代表其在[已隐去]受雇所得的收入，而额外款项——BRL 11,078.69和87,210.98——分别代表申请人的圣诞奖金和源自其在[已隐去]所有权权益的基金。3 尽管申请人主张2019年收入更高，但其该年纳税申报表同样显示，总金额中仅一部分——BRL 119,936（主张的BRL 989,321.31中）——代表其年度受雇收入，而BRL 8356.65和BRL 580,053分别作为圣诞奖金和源自[已隐去]所有权权益的非应税收入所得。同时，

2 本办公室注意到，仅提供平均薪资无法清晰反映巴西类似受雇者薪资范围的情况。
3 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包含标题为“ 免税和非应税收入 ”的部分，其第9小节列出来自“ 收到的利润和股息 ”的收入，第13小节列出“ 作为微型或小型企业合伙人或所有者的收入 ”。记录还包含“ [已隐去]公司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案 ”，其中列明申请人为公司1%股份的所有者，并有权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如纳税申报表所示。

申请人提供的针对巴西系统开发经理的薪资调查显示，月薪范围为BRL 19,655至36,924.4。因此，即使我们将申请人2020年和2019年的圣诞奖金视为其作为系统开发经理薪资的一部分，这些数字——2020年月薪BRL 17,285和2019年BRL 10,691——也不会表明其薪资相对于同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

同样，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所有权权益而获得的“ 其他 ”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而言“ 显著偏高 ”。参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7 (N.D. Tex. Sept. 2, 2022)（维持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他报酬或酬金（如生活津贴、股票期权、激励或奖金）相对于他人收入情况的信息）。

因此，我们将撤回USCIS关于高薪标准的有利认定。

B. 在杰出组织中的关键或领导角色

尽管我们撤回了USCIS关于8 C.F.R. § 204.5(h)(3)(ix)标准的有利认定，但记录支持USCIS关于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不利认定，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回应USCI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主要侧重于其在I I的任职经历，他在该处领导开发了一套专有客户关系管理（CRM）框架，该框架后来被l 收购。他表示自己“ 负责技术架构和结构系统，在运营绩效和合同扩展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申请人提供了数封来自l !前上级和同事的推荐信，讨论其在创建和开发I I专有CRM中的关键作用。推荐信指出，该CRM至今仍然存在，并且即使在l I收购I l该CRM原所有者之后，仍被 l I使用。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某一组织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现在我们转向该标准的其余要件，该要件要求证明申请人的角色不仅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而且是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的。Me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的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的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此外，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而是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Id.

在RFE回复中，申请人声称l !杰出声誉的证据显而易见，因其获得了“ the l~----------~lin 2015, 2016,

4 该调查文件表明，所列数字代表截至2025年6月更新的薪资范围。申请人未提供与其纳税申报年份相对应的薪资数据调查。

和2018年。”申请人声称该认可仅授予“对跨国制药行业的流程改进、创新和战略支持具有可衡量影响的供应商”。然而，申请人使用“奖项”一词来描述I I对~ l的认可似乎并不准确，因为三份证书措辞完全相同，均未提及该认可为奖项；相反，证书称l I因“参与[] ~----------~以表彰其全年表现”而受到祝贺。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确立I !此类认可的标准。
而且，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发表在medium.com上的文章提及'1~----~
~----------~该文章与认可证书上的措辞不一致。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一认可水平能够表明I I杰出声誉。参见 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8 (E.D. Wis. Nov. 4, 2024)（认定成功的企业可以预期拥有满意的客户和同行的正面评价，但要拥有杰出声誉则需要更多）。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l !“声望后来因其被the R$ 38 million收购而得到确认”，并提供了记录该I I交易的购买协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杰出性可以通过市场验证、战略收购、运营规模和功能中心性来证明”，他再次强调! !被“相关行业集团”收购。然而，虽然公司客户群的规模可以是评估组织声誉的相关因素，但申请人未证明“战略收购”和“功能中心性”在证明I I杰出声誉方面同样相关。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因此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要求。

C. 保留问题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v)标准，该标准涉及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然而，鉴于上述缺陷，我们无需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将保留此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一次性奖项或十项初始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专为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人士而设。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

能够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群体之一。参见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及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